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5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董事会	8	3	5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披露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	----------	-----------	------

1	2015年3月14日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年4月28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7月1日	关于签订资产置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年7月28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5年，在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2、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慎严谨的审核，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并对完善公司考核方法方面提出了可行性建议。对公司的人员选择等方面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对候选人材料进行了详细审阅，形成同意对相关候选人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有效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15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15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15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卢浩然

E-mail: 635401664@qq.com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努力做到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16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勤勉、尽责、独立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卢浩然

2016年3月21日